

# 提要分析

## 112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11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為基準，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總登記家數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845,354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845,354 家，勞工人數計 893 萬 247 人，其中臺灣省 191,462 家，占 22.649%，新北市 148,276 家，占 17.540%，臺北市 139,976 家，占 16.558%，桃園市 73,746 家，占 8.724%，臺中市 130,518 家，占 15.439%，臺南市 61,453 家，占 7.269%，高雄市 99,923 家，占 11.820%（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及各直轄市）。（詳見表 1-1）

依業別分，主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計農、林、漁、牧業有 2,537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224 家，製造業有 134,940 家，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有 798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有 4,508 家，營建工程業有 98,726 家，運輸及倉儲業有 18,487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112 年全國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 38,169 場次，違反件數 7,502 次，處分率 19.65%，罰鍰金額 35,102 萬元。（詳見表 2-1）

勞動條件實施檢查 38,169 場次，其中臺北市檢查 8,954 場，違反 1,290 件次；新北市檢查 4,085 場；違反 1,204 件次；桃園市檢查 3,458 場，違反 896 件次；臺中市檢查 2,632 場，違反 714 件次；臺南市檢查 1,914

場，違反 638 件次；高雄市檢查 2,430 場，違反 760 件次；宜蘭縣檢查 397 場，違反 53 件次；新竹縣檢查 954 場，違反 69 件次；苗栗縣檢查 713 場，違反 26 件次；彰化縣檢查 1,307 場，違反 214 件次；南投縣檢查 261 場，違反 83 件次；雲林縣檢查 926 場，違反 103 件次；嘉義縣檢查 741 場，違反 40 件次；屏東縣檢查 923 場，違反 190 件次；臺東縣檢查 123 場，違反 57 件次；花蓮縣檢查 443 場，違反 80 件次；澎湖縣檢查 228 場，違反 8 件次；基隆市檢查 659 場，違反 19 件次；新竹市檢查 578 場，違反 23 件次；嘉義市檢查 865 場，違反 43 件次；金門縣檢查 81 場，違反 21 件次；連江縣檢查 144 場，違反 0 件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檢查 326 場，違反 51 件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56 場，違反 67 件次；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85 場，違反 31 件次；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93 場，違反 30 件次；職安署北區中心檢查 1,390 場，移送主管機關 292 件次；職安署中區中心檢查 1,472 場，移送主管機關 184 件次；職安署南區中心檢查 1,831 場，移送主管機關 316 件次。（詳見表 2-1）

112 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154,010 場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3,499 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9,648 座次），鍋爐檢查 5,672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5,157 座次），第一種壓力容器檢查 27,771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5,141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32,811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9,597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4,597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4,300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773 次；112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5 次，衛生檢查 116 場次。（詳見表 2-2、表 3-2、表 3-5 及表 6-1）

##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112 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 122,196 單位(家數)：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分別為臺北市 22,480 單位占 18.40%、高雄市 14,040 單位占 11.49%、新北市 9,707 單位占 7.94%、桃園市 12,637 單位占 10.34%、臺中市 9,036 單位占 7.39%。（詳見表 2-3-1）

按其業別分，以營建工程業 46,002 單位、占 37.65% 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31,096 單位、占 25.45%；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11,078 單位、占 9.07%；運輸及倉儲業 6,011 單位、占 4.92%。（詳見表 2-3-1）

（一）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假休息、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1. 112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 38,169 場次(初查 36,053 場次，複查 2,116 場次)，初查比率 94.46%，複查比率 5.54%，複查率 5.87%，事業單位抽查率占 4.56%。其中本署三區中心檢查 4,693 場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檢查 326 場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56 場次；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85 場次；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93 場次。（詳見表 2-2 及表 2-6）。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場次為 38,169 場次，違反法令場次為 8,173 場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11,702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1,442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8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53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36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31 項，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為 131 項。（詳見表 2-7）
3.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業檢查 196 場，違反 38 場、48 項；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 5 場，違反 1 場、3 項；製造業檢查 6,869 場，違反 1,414 場、1,957 項；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檢查 92 場，違反 18 場、26 項；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檢查 141 場，違反 36 場、56 項；營建工程業檢查 1,332 場，違反 436 場、629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6,172 場，違反 1,612 場、2,241 項；運輸及倉儲業檢查 3,736 場，違反 605 場、855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4,683 場，違反 1,129 場、1,700 項；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檢查 987 場，違反 258 場、324 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 1,104 場，違反 115 場、148 項；不動產業檢查 369 場，違反 94 場、164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1,144 場，違反 339 場、456 項；支援服務業檢查 2,599 場，違反 782 場、1,262 項；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檢查 108 場，違反 19 場、23 項；教育業檢查 1,161 場，違反

207 場、279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檢查 4,941 場，違反 604 場、855 項；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1,264 場，違反 188 場、239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1,266 場，違反 278 場、437 項。（詳見表 2-7）

4. 按區域分析，臺北市檢查 8,954 場，違反 2,643 項；新北市檢查 4,085 場，違反 1,956 項；桃園市檢查 3,458 場，違反 1,330 項；臺中市檢查 2,632 場，違反 912 項；臺南市檢查 1,914 場，違反 964 項；高雄市檢查 2,430 場，違反 1,211 項；宜蘭縣檢查 397 場，違反 85 項；新竹縣檢查 954 場，違反 101 項；苗栗縣檢查 713 場，違反 49 項；彰化縣檢查 1,307 場，違反 237 項；南投縣檢查 261 場，違反 120 項；雲林縣檢查 926 場，違反 174 項；嘉義縣檢查 741 場，違反 51 項；屏東縣檢查 923 場，違反 210 項；臺東縣檢查 123 場，違反 66 項；花蓮縣檢查 443 場，違反 133 項；澎湖縣檢查 228 場，違反 10 項；基隆市檢查 659 場，違反 23 項；新竹市檢查 578 場，違反 31 項；嘉義市檢查 865 場，違反 51 項；金門縣檢查 81 場，違反 30 項；連江縣檢查 144 場，違反 0 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檢查 326 場，違反 82 項；新竹科學園區檢查 156 場，違反 90 項；中部科學園區檢查 85 場，違反 41 項；南部科學園區檢查 93 場，違反 35 項。（詳見表 2-10）

5.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狀況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2,558 項、占 21.86% 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1,337 項、占 11.43% 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1,334 項、占 11.40% 居三；違反第 22 條未依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1,236 項、占 10.56%。（詳見表 2-7）

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36,053 場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11,199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1,070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8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53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 36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31 項。（詳見表 2-8）

7.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3,807 場占 10.56%、4,481 項為最多；違反該法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2,592 場占 7.19%、2,755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2,422 場占 6.72%、2,843 項居三；違反第 74、83 條其

他事項者為 653 場占 1.81%、653 項。(詳見表 2-8)

8.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2,116 場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372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372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0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0 項。(詳見表 2-9)
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 105 場占 4.96%、123 項為最多；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 104 場占 4.91%、126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81 場占 3.83%、88 項居三。(詳見表 2-9)
10.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 10,394 場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7,382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7,359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7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6 項。(詳見表 2-13)
11.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2,758 場占 26.53%、3,296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1,741 場占 16.75%、1,856 項次之；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1,647 場占 15.85%、1,987 項居三(詳見表 2-13)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 112 年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 154,010 場次(初查 119,886 場次，複查 34,124 場次)，初查比率 77.84%，複查比率 22.16%，複查率 28.46%。其中本署三區中心檢查 60,599 場次(初查 50,055 場次，複查 10,544 場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24,513 場次(初查 14,016 場次，複查 10,497 場次)；新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9,201 場次(初查 8,018 場次，複查 1,183 場次)；桃園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4,401 場次(初查 11,995 場次，複查 2,406 場次)；臺中市勞檢處檢查 14,048 場次(初查 12,973 場次，複查 1,075 場次)；臺南市職安健康處檢查 5,450 場次(初查 4,439 場次，複查 1,011 場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20,679 場次(初查 14,415 場次，複查 6,264 場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檢查 2,190 場次(初查 1,618 場次，複查 572 場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259

場次（初查 962 場次，複查 297 場次）；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645 場次（初查 548 場次，複查 97 場次）；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025 場次（初查 847 場次，複查 178 場次）。（詳見表 2-2 及表 2-16）

2.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 119,886 場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 124,633 項，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者 33,683 場占 28.10%、62,724 項為最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者 20,649 場占 17.22%、27,702 項為次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者 10,855 場占 9.05%、12,728 項居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者 5,943 場占 4.96%、7,922 項第四；其餘依次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者 5,751 場占 4.80%、5,751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者 2,427 場占 2.02%、2,641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者 770 場占 0.64%、842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者 656 場占 0.55%、1,744 項。（詳見表 2-17）
3. 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其他不良者 14,846 場占 12.38%、20,567 項為最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不良者 5,158 場占 4.30%、8,766 項次之；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4,647 場占 3.88%、5,610 項為居三；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4,269 場占 3.56%、4,967 項列第四；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3,441 場占 2.87%、3,757 項列第五；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3,349 場占 2.79%、3,696 項；其餘依次為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3,162 場占 2.64%、3,763 項；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1,858 場占 1.55%、2,048 項；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 1,465 場占 1.22%、1,819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1,392 場占 1.16%、1,680 項；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1,317 場占 1.10%、1,376 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 1,029 場占 0.86%、1,087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971 場占 0.81%、1,102 項；模板支撐不良者 482 場占 0.40%、539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軋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448 場占 0.37%、453 項。（詳見表 2-17）
4.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34,124 場次，初查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16,564 項中、複查已改善 15,385 項，其改善率 92.88%。而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不符合標準機械器具、

未申報網站登錄或張貼安全標示通知改善 3 項、已改善 3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廠房設計不良通知改善 1 項、已改 1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陳報職業災害統計通知改善 8 項、已改 8 項、改善率 100.00% 均為最高；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危害化學物質或噪音、震動容許暴露標準及作業環境監測通知改善 91 項、已改善 90 項、改善率 98.9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通知改善 105 項、已改善 102 項、改善率 97.14% 為次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通知改善 1,399 項、已改善 1,337 項、改善率 95.57% 居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作業環境測定、危險物、有害物標示通知改善 946 項、已改善 903 項、改善率 95.45% 第四；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自動檢查通知改善 22 項、已改善 21 項、改善率 95.45% 第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通知改善 4,137 項、已改善 3,918 項、改善率 94.7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共同作業應採規定必要措施通知改善 649 項、已改善 608 項、改善率 93.68%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化學品評估風險等級並分級管理措施通知改善 66 項、已改善 60 項、改善率 90.9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通知改善 322 項、已改善 289 項、改善率 89.7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再細分 9 個改善率最高者為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56 項、已改善 56 項、改善率 100.00% ，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安全設備不良通知改善 5 項、已改善 5 項、改善率 100.00% ，擋土支撐不良通知改善 29 項、已改善 29 項、改善率 100.00% ，有害作業環境設施不良通知改善 2 項、已改善 2 項、改善率 100.00% ，危害物及有害物之處理通知改善 26 項、已改善 26 項、改善率 100.00% ，噪音處理及防止通知改善 8 項、已改善 8 項、改善率 100.00% ，溫度及濕度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 ，通風及換氣設施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 ，飲用水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宣導安全衛生規定

使勞工周知通知改善 6 項、已改善 4 項、改善率 66.67% 最低；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妊娠或分娩後女性勞工依醫師適性評估並採取健康保護措施通知改善 38 項、已改善 27 項、改善率 71.05% 改善率次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低者，改善率最低為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通知改善 249 項、已改善 191 項、改善率 76.71% ，其他通知改善 2,916 項、已改善 2,554 項、改善率 87.59% 次低。（詳見表 2-18）

（三）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 112 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 8,259 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 6,058 項，職業安全衛生申訴為 2,065 項，就業服務申訴為 14 項，職工福利申訴為 249 項，勞工保險申訴為 269 項，綜合問題申訴為 396 項。（詳見表 2-19）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3,867 件次，司法偵辦 2 件次；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 52 件次，局部停工 3 件次，全部停工 0 次，司法偵辦 4 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 0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其他法律（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勞動檢查法）行政罰鍰 1 件次，司法偵辦 1 次。（詳見表 2-19）

（四）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情形：

1. 112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5,309 場次。其中鐵路運輸暨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勞動條件專案 20 場次，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 840 場次，汽車客運(含國道與一般公路)業專案檢查 140 場次，遊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專案 200 場次，公用事業勞動條件專案 30 場次，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 1,804 場次，人力供應暨複合支援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 110 場次，金融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 301 場次，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勞動條件專案 302 場次，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 101 場次，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 200 場次，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 150 場次，社會工作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 201 場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業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99 場次，運用特殊加班與假日出勤業者勞動條件專案 30 場次，航空運輸暨貨運承攬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0 場次，身心障礙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場次，過往有違反勞動法令紀錄之事業勞動條件專案 140

場次，漁業勞動條件專案 60 場次。（詳見表 2-20）

2. 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1,843 項。其中以違反勞動基準法者 1,834 項，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0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 0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 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 9 項。（詳見表 2-20）
3.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違反件數計 1,304 件次，罰鍰處分 1,177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處分率 24.56%。（詳見表 2-20）

（五）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童工及青少年情形：

1. 112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受檢單位中，僱有童工及青少年之事業單位計 280 家，其中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65 件次，通知改善 4 件次。（詳見表 2-21）
2. 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84 項，其中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計 28 項、第 36 條計 16 項和第 39 條計 9 項最多。（詳見表 2-21）

（六）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112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138,760 場次（初查 107,143 場次，複查 31,617 場次）。其中部會聯合稽查計畫 3,388 場次，春安檢查計畫 10,936 場次，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檢查 6,701 場次，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畫 33,952 場次，安全伙伴聯合稽查 69 場次，屋頂墜落預防策略 9,390 場次，外牆清洗安全衛生檢查 391 場次，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 16,342 場次，火災爆炸預防 14,596 場次，建教合作機構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37 場次，作業環境監測業務專案檢查計畫 625 場次，實習機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69 場次，國營事業監督檢查計畫 2,137 場次，加強 PCB 廠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畫 94 場次，部會聯合稽查-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 64 場次，管溝及道路等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計畫 1,929 場次，外籍移工教育訓練監督檢查計畫 4,330 場次，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7,727 場次，鋁鎂合金作業火災爆炸災害預防 31 場次，影片製作業職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 139 場次，動態稽查計畫 23,075 場次，EEP 專案計畫 1,108 場次，裝修工程專案檢查 2,608 場次，營造墜落預防策略 26,569 場次，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專案檢查 270 場次，竣工後大樓裝修檢查 76 場次，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 1,746 場次，鄰水

作業計畫 692 場次，營造業臨場訪視輔導及本質安全促進計畫 29,108 場次，提升營建工程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 64,590 場次，5,000 萬元以下之營造工程監督 23,541 場次，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畫 227 場次，高風險營造工程專案檢查 19,488 場次，職業病預防專案計畫 13,719 場次，夏季戶外作業高氣溫熱危害預防檢查 14,662 場次，事業單位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健康服務專案監督檢查 1,398 場次，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 4,243 場次，疑似職業病調查輔導計畫 148 場次，CMR 危險性化學品職業衛生危害預防計畫 5,542 場次，生物性危害預防專案計畫 1,421 場次，精準檢查計畫 11,283 場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品管督導計畫 270 場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 5,426 場次，高壓氣體專案計畫 439 場次，代檢機構品質督導檢查 3,357 場次，危險性設備延長、替代申請 20 場次，起重機具作業安全管理計畫查核 6,058 場次，槽車灌裝及卸載安全專案計畫 15 場次，升降機清查及監督檢查 1,426 場次，航空運輸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7 場次，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30,175 場次。

2.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130,150 項，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者 66,684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者 29,984 項居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者 12,127 項居三。（詳見表 2-22）

### 三、督導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 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2,106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1,870 單位占 88.79%，100 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4,100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3,144 單位占 76.68%，30 人至 100 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2,540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1,960 單位占 77.17%，30 人至 100 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5,342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3,423 單位占 64.08%。（詳見表 2-23）

####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112 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場次計 38,169 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場次計 154,010 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 7,502 件次，其中罰鍰處分 7,466 件次，處分率為 19.65%，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36 件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總計 11,010 件次，處分率為 7.15%，其中罰鍰處分 8,230 件次，局部停工 2,556 件次，全部停工 6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218 件次。（詳見表 2-1 及表 2-15）

#### 參、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使用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112 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3,499 座次，初查 32,38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8,736 座次），複查 1,119 座次，複查率 3%（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912 座次）。（詳見表 3-2）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25,534 座次（初查 24,681 座次、複查 85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2,183 座次、複查 689 座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1,279 座次（初查 1,225 座次、複查 5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19 座次、複查 50 座次）；臺中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255 座次（初查 1,223 座次、複查 3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023 座次、複查 29 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4,991 座次（初查 4,821 座次、複查 17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223 座次、複查 138 座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檢查 112 座次（初查 110 座次、複查 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07 座次、複查 2 座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53 座次（初查 53 座次、複查 0 座次，

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9 座次、複查 0 座次)；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31 座次(初查 124 座次、複查 7 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15 座次、複查 4 座次)；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44 座次(初查 143 座次、複查 1 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27 座次、複查 0 座次)。(詳見表 3-2)

112 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 70,85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3,728 座次，複查率 0.73% (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467 座次)。鍋爐實施檢查 5,672 座次，初查 5,56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075 座次)，複查 10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82 座次)；第一種壓力容器實施檢查 27,771 座次，初查 27,60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4,986 座次)，複查 16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55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 32,811 座次，初查 32,58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9,424 座次)，複查 22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73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 4,597 座次，初查 4,53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243 座次)，複查 5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57 座次)。(詳見表 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55,315 座次(初查 54,946 座次、複查 36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0,004 座次、複查 291 座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992 座次(初查 983 座次、複查 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60 座次、複查 8 座次)；臺中市勞檢處檢查 1,346 座次(初查 1,330 座次、複查 1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073 座次、複查 16 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9,545 座次(初查 9,417 座次、複查 12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8,302 座次、複查 121 座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檢查 743 座次(初查 732 座次、複查 1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84 座次、複查 11 座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101 座次(初查 1,094 座次、複查 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009 座次、複查 7 座次)；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603 座次(初查 598 座次、複查 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63 座次、複查 5 座次)；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206 座次(初查 1,193 座次、複查 1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133 座次、複查 8 座次)。(詳見表 3-5)

## 二、特殊危害作業檢查

特殊危害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檢查，鉛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及缺氧/局限作業檢查等 5 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缺氧/局限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乙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免除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檢點、操作程序、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或標示、進入設備之措施、事故之避難措施、作業環境測定、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或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危害物質通識、危害防止計畫等 20 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 1,972 場次（初查 1,604 場、複查 368 場）；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 2,093 場次（初查 1,582 場、複查 511 場）；鉛作業檢查，檢查 54 場次（初查 44 場、複查 10 場）；粉塵作業檢查，檢查 596 場次（初查 510 場、複查 86 場）；缺氧/局限作業檢查，檢查 5,405 場次（初查 4,050 場、複查 1,355 場）。（詳見表 4-1 至表 4-5）。

###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依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三)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四)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六)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七)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

之工作場所。

(八)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 355 場次，其中合格者計 307 場次，不合格者 9 場次，審核中 39 場次（為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尚未核定者）。（詳見表 5-1）

#### 四、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 59 年的 324 礦場數減少至個位數，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一) 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5 場次，其中初查 5 場次，複查 0 場次。

(二) 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116 場次，其中初查 91 場次，複查 25 場次。

(三) 安全檢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773 礦次。其中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27 礦次，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 礦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46 礦次。（詳見表 6-1）

#### 肆、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 年指定 30 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 年放寬修正指定為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

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 24 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其他，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 23 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搬運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112 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 24,386 家，月平均僱用勞工 4,298,140 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 1,047,958,003 日，其總經歷工時為 8,434,909,781 時，失能傷害次數為 14,442 次，其中死亡 106 人，永久全失能 24 人，永久部分失能 281 人，暫時全失能 14,031 次，總計損失日數為 795,334 日。（詳見表 8-1）

## 一、一般概況

### （一）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頻率：

112 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 1.71。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住宿及餐飲業為最高 5.28。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1,769 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7.25%，僱用勞工人數 181,364 人，總計工作日數 42,001,236 日，總經歷工時為 327,555,419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1,731 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 28,179 日。各行業依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為 5.11，農、林、漁、牧業為 4.98，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37，運輸及倉儲業為 4.26，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為 3.16，不動產業為 2.31，批發及零售業為 1.92，營建工程業為 1.80，製造業為 1.53，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 1.42，支援服務業為 1.38，其他服務

業為 1.09，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 0.93，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為 0.5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 0.48，金融及保險業為 0.45，教育業為 0.30。（詳見表 8-1）製造業中以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為最高 3.37。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201 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0.82%，僱用勞工人數 24,826 人，總計工作日數 6,150,319 日，總經歷工時為 49,478,536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167 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 2,407 日。其次為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 3.27，橡膠製品製造業為 2.69，塑膠製品製造業為 2.32，金屬製品製造業為 2.29，家具製造業為 2.15，基本金屬製造業為 2.02，木竹製品製造業為 2.01，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為 2，紡織業為 1.83，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為 1.83，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為 1.82，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為 1.82，其他製造業為 1.79，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為 1.7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為 1.65，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為 1.63，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1.57，機械設備製造業為 1.57，飲料製造業為 1.54，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為 1.18，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為 1.01，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為 0.9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 0.83，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為 0.83，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為 0.19。（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 （二）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嚴重率

112 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94，以營建工程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 437 為最高。其次為塑膠製品製造業 427，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97，基本金屬製造業 390，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84，橡膠製品製造業 261，運輸及倉儲業 214，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8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3，農、林、漁、牧業 146。（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刺、割、擦傷、跌倒、其他、被撞、被夾被捲、其他交通事故、衝撞、與有害物等之接觸、不當動作、公路交通事故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無法歸類者、其他交通事故等。
- (三) 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 8-1、表 8-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跌倒、不當動作、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其他、被撞、墜落滾落、衝撞、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等。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跌倒、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與高溫、低溫之接觸、不當動作、被撞、墜落滾落、其他、衝撞、物體飛落及火災等。
橡膠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不當動作、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衝撞及其他、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物體倒塌崩塌等。
塑膠製品製造業	爆炸、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不當動作、被撞、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墜落滾落、衝撞、其他、物體飛落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被撞、不當動作、其他、物體飛落、墜落滾落、物體倒塌崩塌、衝撞等。

-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公路交通事故、墜落滾落、跌倒、感電、其他、被刺、割、擦傷、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被夾被捲、被撞、其他交通事故等。
-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其他、被撞、公路交通事故、墜落滾落、不當動作、其他交通事故、物體飛落等。
- (六) 營建工程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物體飛落、被撞、其他、公路交通事故、物體倒塌、崩塌、踩踏、不當動作等。
-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公路交通事故、不當動作、被撞、其他、墜落滾落、衝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物體飛落。
- (八)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跌倒占 24.50%，被刺、割、擦傷占 13.98%，被夾被捲占 10.72%，其他占 7.80%，被撞占 6.79%，不當動作 6.30%，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占 5.16%，公路交通事故占 4.66%。(詳見表 8-2)

###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其他媒介物最高占 20.87%、其次為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占 13.15%、環境占 7.78%、無媒介物占 7.24%、不能分類占 6.20%、其他設備占 6.02%、材料占 5.64%、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占 5.62%、用具占 5.48%、一般動力機械占 5.35%、人力機械工具占 3.17%、動力搬運機械占 2.99%、運搬物體占 2.28%。(詳見表 8-3)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類之其他媒介物、裝卸搬運機械之動力搬運機械、營建之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等。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裝卸搬運機械之起重機械、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類之不能分類等。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設備、環境、危險物、有害物、一般動力機械、用具、材料、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用具、其他設備、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無媒介物、裝卸搬運機械之起重機械等。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其他媒介物、環境、其他設備、不能分類、用具、動力搬運機械、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無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設備、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無媒介物、裝卸搬運機械之起重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環境等。
塑膠製品製造業	危險物、有害物、一般動力機械、其他設備、其他媒介物、材料、動力傳導裝置、用具、動力搬運機械、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人力機械工具等。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材料、一般動力機械、用具、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無媒介物、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等。
基本金屬製造業	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環境、用具、其他設備、動力搬運機械、起重機械、不能分類等。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電氣設備、環境、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木材加工機械、無媒介物、不能分類等。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環境、不能分類、材料、危險物、有害物、動力搬運機械用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無媒介物、用具等。

(六) 營建工程業：主要之媒介物為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無媒介物、起重機械、其他媒介物、環境、人力機械工具、木材加工機械、動力搬運機械等。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無媒介物、運搬物體、動力搬運機械、其他設備、不能分類、用具等。

####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112 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跌倒占 20.24% 為最高，其次為被夾、被捲占 19.81%，被刺、割、擦傷占 15.73%，不當動作占 6.03%，被撞占 5.91%，其他占 5.65%。（詳見表 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 害 類 型	主 要 媒 介 物
跌 倒	環境、其他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無媒介物、用具、不能分類、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等。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其他設備、其他媒介物、材料、動力搬運機械、用具、起重機械等。
被刺、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機械等。
不當動作	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運搬物體、無媒介物、材料、人力機械工具、一般動力機械、不能分類等。
被 撞	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搬運機械、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人力機械工具、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動力傳導裝置等。
其 他	其他媒介物、材料、一般動力機械、不能分類、無媒介物、其他設備、運搬物體、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等。

####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112 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占 22.96%，手占 15.65%，足占 12.46%，頭占 6.52%，腿占 5.78%，其他占 5.78%，膝占 5.47%。（詳見表 8-7）茲就災害類型比率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災 害 類 型	受 傷 部 位
跌 倒	足、膝、手、頭、腿、肘、背、肩、臀等。
被夾、被捲	指、手、足、腕、肘、前膊、臀、上膊、腿等。
被刺、割、擦傷	指、手、腿、足、腕、其他、頭、前膊、肘、臉顏、等。
被撞	足、頭、手、腿、膝、指、肘、臉顏、其他、肋骨等。

不當動作	手、足、指、其他、背、頭、肩、腕、腿、膝等。
墜落、滾落	頭、足、肋骨、膝、腿、背、手、肘、胸、肩等。

##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 8-8）

業別	受傷部位
運輸及倉儲業	足、腿、膝、手、頭、指、背、肘、肩、腕等。
住宿及餐飲業	指、手、足、腿、膝、頭、其他、腕、背、肘等。
批發及零售業	手、足、指、腿、膝、頭、其他、肘、背、肩等。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手、足、膝、指、其他、腿、頭、臉顏、肩、背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指、足、手、頭、膝、其他、腿、肘、背、臉顏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指、手、足、腿、頭、其他、膝、臉顏、背、肘等。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指、手、足、頭、其他、膝、腿、臀、肘、背等。
支援服務業	足、手、膝、頭、腿、其他、肘、背、肩、指等。

## 伍、補充說明：

我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主要有下列三項來源：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死亡 1 人以上、受傷 3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依該條文規定，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該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括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96 年度起改採網路申報，以節省行政成本）；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月報表之陳報，主要目的係藉由抽樣調查的方式，獲取更進一步之災害資訊，以推估各業之職災發生情形，包括失能傷害次數、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以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此一指標並可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作為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惟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因 50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之抽樣家數有限，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似稍有不足。
- 三、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統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簡稱災保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勞工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均屬職業災害保險強制納保對象，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之傷病、失能、死亡申請給付資料之統計數據，雖較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給付情形，惟其係以災害給付為主要目的，而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係以規範勞動場所災害預防責任為主要目的，故兩者之目的、適用範圍不同，適用勞工人數亦不同，另其計算方法，在職災保險部分係以當年辦理之給付為準，與前二者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並不相同，故統計結果自有其差異性。

以 112 年為例，112 年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工計死亡 300 人，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資料顯示，則有 289 人（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其間之差異如上所述。另為確實掌握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動部職安署已採取將勞保局核發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而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之案件，函轉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以減少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卻隱匿不報之情形。